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12812107090001
施工许可编号 3212812021101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兴化市行政审批局
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5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泰州市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	
工程名称	汇水兰庭项目（B地块）			
建设地址	兴姜河东路东侧、施耐庵路南侧			
建设规模	31634.95 m ²			
合同工期	601	天	合同价格	7913.60 万元
参建单位				
勘察单位	江苏科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锁定	勘察合同备案编码 3212812107260001-HB-001
设计单位	盐城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爱国	设计合同备案编码 3212812108030001-HA-001
施工单位	正太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皓	施工合同备案编码 3212812021082901A01009
监理单位	兴化市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沈万军	监理合同备案编码 3212812109280102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施工单位			项目负责人	
备注				

注意事项：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